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孝敏：原告南通良成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2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孝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良成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8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标准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南通良成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孝敏负担（该款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